

《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 第1部分：总则》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本标准编写组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一、任务来源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实施后，明确了慈善组织投资的原则，2019年实施的《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对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

为了系统有序地推动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标准化工作，特组织《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指南 第1部分：总则》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编制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慈善联合会、北京善泽君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脉公益基金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文华、李文、梁媛媛、徐建军、刘立芳、李宏伟、薛永前、浦鹏举、韩君、裴勇。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慈善组织受托管理的社会公共财产是慈善资产。慈善组织开展投资能够保持、提高慈善资产的购买力，维持慈善组织的日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的发展，作为慈善资产的受托人，越来越多的慈善组织开始逐渐意识到慈善资产投资的重要性。目前与慈善组织投资相关的全国性标准仅有《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指南》（T/ZCL 015—2022），尚未形成体系。

为了更好地汇聚资源，统筹各方力量，科学有序开展慈善组织投资管理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亟需开展投资管理指南的编制工作。本标准是慈善组织投资管理系列标准的基础，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将推动慈善组织投资的各参与方首先在慈善组织投资的意义、原则、前提、管理框架等基础层面达成共识，未来，慈善组织投资各相关标准的编制将在本标准的基础上有序开展，逐步深化，最终形成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指导慈善组织及各相关方开展投资工作。

三、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符合下列三项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

符合与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

（二）专业性原则

对于慈善组织投资而言，投资主体是慈善组织，其管理需符合慈善组织各项规定；投资行为属于金融行为，其管理应符合金融常识，与金融市场接轨。慈善组织投资管理需要在慈善组织管理框架下，引入金融的视角和术语，并尽量使用金融行业的标准语言。

（三）可行性原则

我国慈善组织开展投资工作的历史有长有短，资产管理规模差异巨大，投资管理能力参差不齐。所以，在制定过程中要考虑普适性，一方面使标准能适用于更多的慈善组织，另一方面为后续有关投资的各个具体标准的编制预留空间。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筹备阶段

在“慈善组织投资规范研究”和“基金会投资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研究”两个项目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多年从事慈善资产管理研究和实践经验形成筹备方案，邀请慈善和金融等行业的专家组建起草小组。

（二）调研阶段

就本文件的制定工作开展对慈善组织的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深入了解慈善组织投资管理的内容，确定投资管理的原则性事项，明确标准制定的核心思路。

（三）起草阶段

1. 咨询各方专家意见，进一步明晰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 根据立项评审会专家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起草组组织专家研讨会，再次咨询各方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标准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同时补充起草组队伍。

（四）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收集各方建议，总结后召开专家会形成送审讨论稿。

（五）审查修订阶段

根据评委意见进行修订形成报批稿。

注：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可与同期申请的“第2部分：规划与决策标准”的编制工作统筹开展。

五、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还参考国内与慈善资金性质近似的养老、保险类资金以及海外捐赠基金等的投资管理指南和经验。

经网上查询，2020年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慈善组织联合会发布《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指引》，为顺德地区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程序提供参考指引；2023年中国慈善联合会发布《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指南》（T/ZCL 015—2022）。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有全国层面的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总纲性的相关团体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慈善组织，以及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投资管理。慈善信托的投资亦可参照。

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的原则、前提、管理的框架等。

（一）关于术语和定义的说明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提及“保值增值”、“投资”和“资产管理”这三个词。本标准对它们做了定义和解释。实践中，这三个词可相互混用。本标准编写中注重术语与金融行业的衔接，尤其是金融行业常用、但与非专业人士通常理解可能存在歧义的术语进行阐释，为慈善组织投资减少沟通障碍。

（二）关于主要条款的说明

1、投资的意义

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可以投资，也可以不投资。我国 2/3 的基金会不投资，但我们倡导投资，为什么？因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财产是社会公共财产，慈善组织有责任让其保值增值；同时，投资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我们参考大卫·史文森《机构投资的创新之路》，对投资的意义做了几条归纳。

2、投资的原则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投资原则是“安全、合法、有效”。该规定最早出现在法规中是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比这更早的是《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资产管理暂行条例》），后来2004年《基金会管理条例》和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均沿用。与投资界公认的投资原则“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亦如此）相比，“合法、安全、有效”存较大瑕疵，既有重复，又有缺失，所以本文件做了一定的修正。

3、投资的前提

投资需符合慈善组织的宗旨，并保证慈善支出的实现。依据民政部《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参考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发【2012】124号）。

4、管理的框架

本部分主要依据前期研究成果，对慈善组织投资管理涉及的主要流程和问题进行归纳，形成慈善组织投资管理的基本框架。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处于起草阶段，暂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经初步查询，尚未发现国内有全国性的同类标准。

九、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1. 作为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二）标准发布实施后，编制宣贯教材并开展示范。